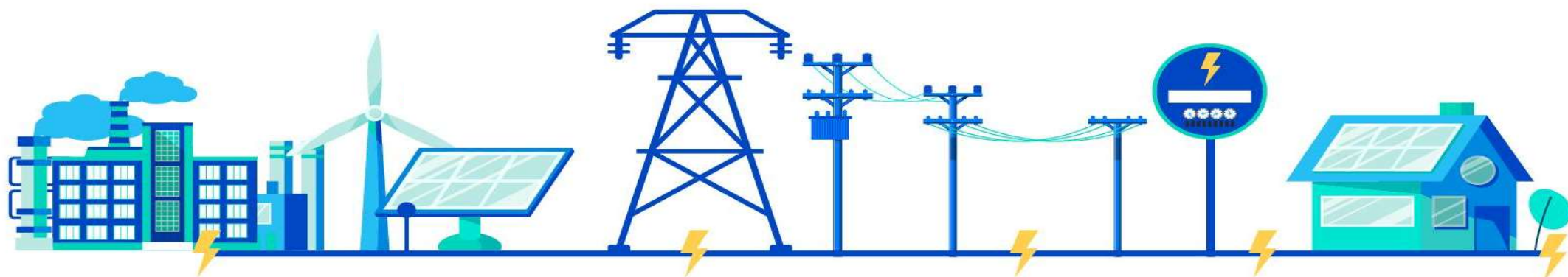


112年新制電價結構簡述



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112年新制電價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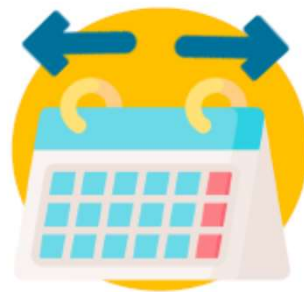
1.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

- ◆ 112年起，高壓以上夏月電價期間5/16~10/15，並配套調降其非夏月電價，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。
- ◆ 調整後電價表（自112年1月1日0時起適用）可至「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」項下瀏覽下載。

2.時間電價適用新尖離峰時間帶

- ◆ 自112年起，時間電價採新時間帶，舊時間帶同步落日。
- ◆ 放寬時間電價用戶於112年內之首次轉換得不受1年內不得更改為其他電價之規定，協助時間電價用戶過渡至新制度。





1.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



前言



實施依據

依111年9月1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



緣由

受氣候變遷影響，5月早熱乾旱，10月秋老虎現象亦頻發，為引導用電大戶調整生產排程及提高節電誘因，針對高壓用戶延長其夏月電價期間1個月，並調降其非夏月電價。



適用對象

高壓及特高壓用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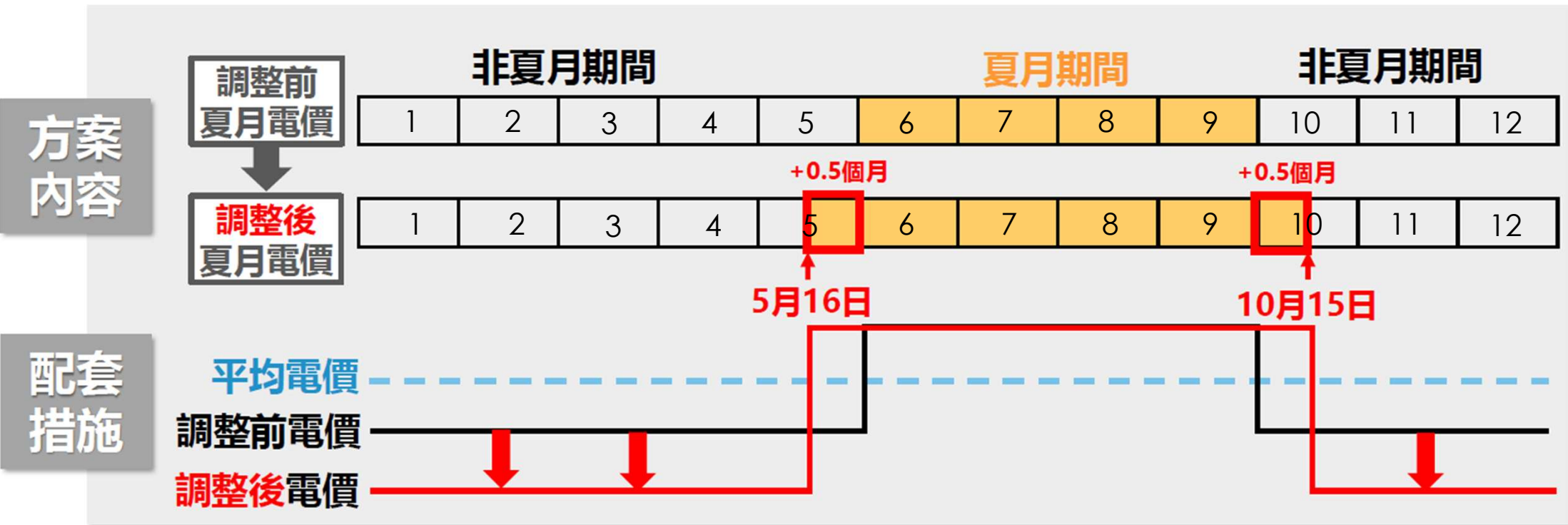
實施時間

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



方案內容及配套

高壓以上夏月電價期間由原6~9月調整為5/16~10/15(5個月)，並同步調降其非夏月電價(7個月)，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。





2.新尖離峰時間電價說明



前言



實施依據

依111年12月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



緣由

近年因太陽光電增加，使電力系統的尖峰從白天移至晚上，此負載型態的改變需精進時間電價方案作為因應，以提供正確尖、離峰時段之價格訊號，促使用戶減少夜尖峰用電以及汽電共生業者改於夜尖峰發電。



適用對象

時間電價用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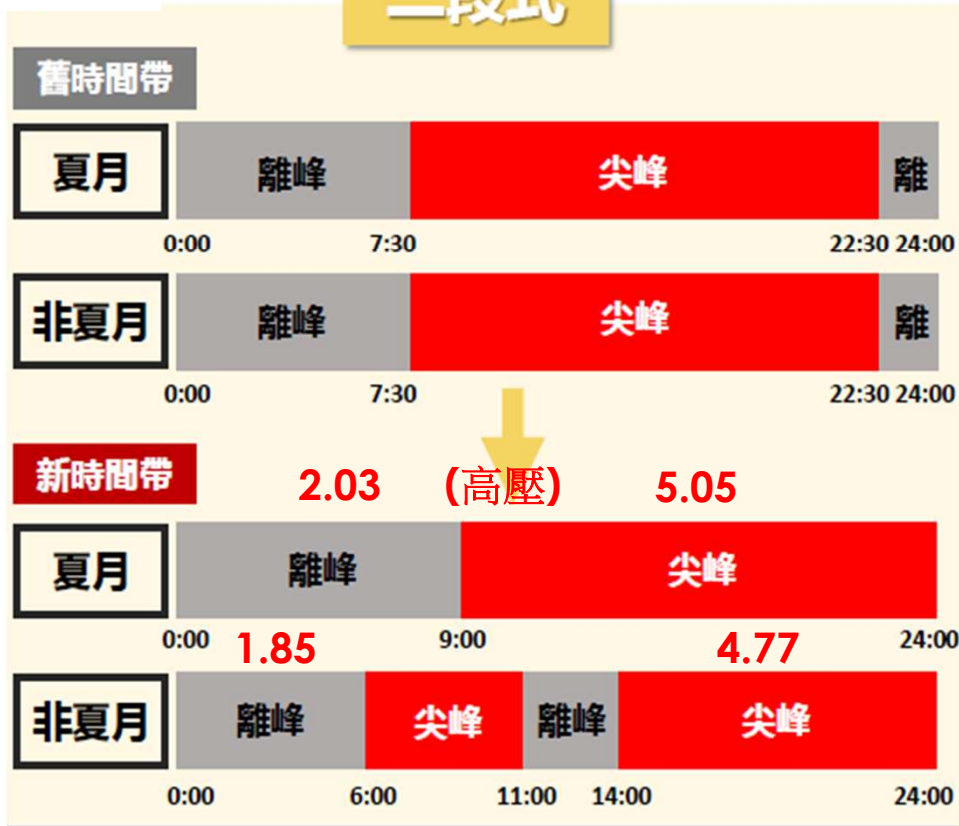
實施時間

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舊時間帶同步落日



方案內容

二段式



三段式



112年4月1日電價調漲



說明

- 一. 國際燃料價格高漲，111年台電每賣1度就虧損1.2元，國外電業針對這波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均進行電價調整110至111年各國調漲幅度介於26%~73%之間，其111年通膨介於3.7%~11.26%，面對燃料價格居高壓力，112年3月17日審議會認為電價應適時調整反映成本。
- 二. 審議會對112年4~9月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做出決議，為穩定物價兼顧電業經營，本次電價調整**11%**，調整後的平均單價，從每度2.8064元調整至**3.1154元**。



本次電價調整方式

平均調幅11%



照顧民生：

1. 住宅每月用電700度以下(93%，1231萬戶) **不調**
2. 住宅每月用電701~1000度(4%，59萬戶) **微調3%**



穩定物價：

1. 小商店每月用電1500度以下(84%，76萬戶) **不調**
2. 小商店每月用電1501~3000度(10%，10萬戶) **微調3%**
3. 產業低壓(21.7萬戶)以內需、微中型企業為主，**調10%**，低於產業高壓之調幅



節約能源：

1. 住宅1001度以上(34萬戶) **調10%**、小商店3001度以上(5萬戶) **調5%**
2. 產業高壓(2萬戶) **調17%**



緩衝配套：每半年視經濟情勢提報電價審議會檢討是否恢復比照一般電價

1. 2022年下半年用電衰退10%以上之產業(共19類行業，1.9萬戶) **調幅減半**
2. 農漁業(7.2萬戶) **凍漲**
3. 學校(幼兒園、國中、國小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，1.5萬戶) **凍漲**



2023.4.1 電價調整

產業
用電

調漲

14.2%

低壓
(31.7萬戶)

1 21.7萬戶

漲 10%

2 1.5萬戶用電衰退10%產業

漲 5%

3 8.5萬戶農漁業、學校

不漲

高壓
(2.6萬戶)

1 2萬戶

漲 17%

2 0.4萬戶用電衰退10%產業

漲 8.5%

3 0.2萬戶農漁業、學校

不漲



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(把不用的可調整的電賣給台電 取得**電費扣減**)



方案內容

1

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

- 日選時段型
- 月選8日型

3

需量競價措施

- 經濟型
- 可靠型
- 聯合型

2

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

- 彈性反應型
- 保證反應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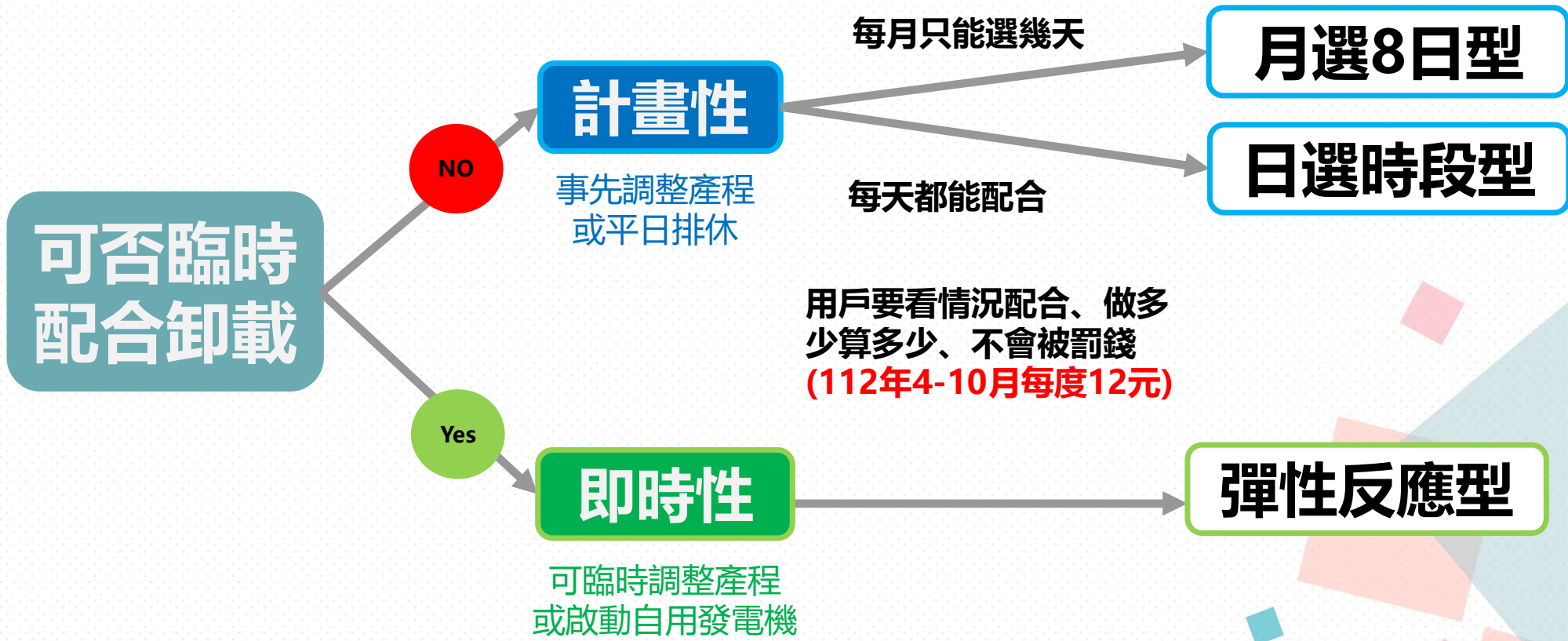
4

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

- 校園空調型



方案選用建議





1

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

- 日選時段型
- 月選8日型



日選時段型-措施簡介

措施介紹

抑低用電期間：

5月至10月間，可選擇平日**18時至20時**、**16時至20時**或**16時至22時**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不得低於20瓩

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抑低用電月份**前20日**與抑低時段相同之用電需量平均值**加計負載調整因子**計算，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

計畫性



基本電費扣減：

無

流動電費扣減：

依執行時段及執行率給予每度**1.84元**至**2.47元**之電費扣減

加計電費：

無

112年加碼回饋每度+0.26元()：

連續選用6個月以上且每月平均執行率達8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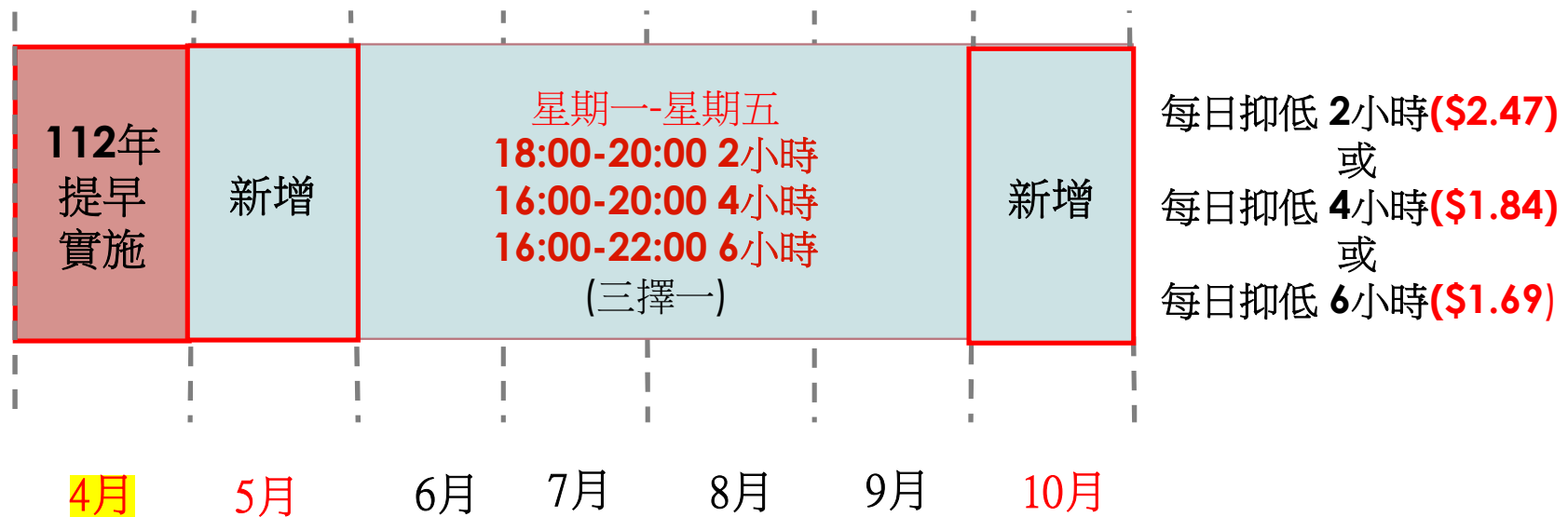
(今年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後提供，期間未申請調降抑低契約容量或取消申請者)



可同時參與彈性反應型



日選時段型-執行時段說明



日選2時型電費扣減每度2.73元。

說明：符合執行規定者，112年加碼回饋每度+0.26元，參與日選4時型電費扣減每度2.10元。

日選6時型電費扣減每度1.95元。

(今年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後提供，期間未申請調降抑低契約容量或取消申請者)



日選4時型 案例計算(112年可取得之電費扣減)

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2,000 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，於112年4月-10月(共7個月)參加日選4時型，抑低下午4時~8時。各執行抑低用電日實際抑低950瓩，每日執行率均為95% → 扣減比率均為120%。

1. 每月電費扣減金額，於當月電費中直接扣抵 (最高120%計)

$$= \text{流動電費扣減費率} \times \text{約定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每日執行率} \times \text{時數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times \text{天數}$$

$$= \$1.84 \times 1,000 \times 95\% \times 4 \times 120\% \times 22$$

$$= \mathbf{18萬4,589}$$

當日執行率 x	x < 60%	60% ≤ x < 80%	80% ≤ x < 95%	x ≥ 95%
扣減比率	0%	80%	100%	120%

執行時段	18:00~20:00	16:00~20:00	16:00~22:00
流動電費扣減費率(元/度)	2.47	1.84	1.69

2. 連續選用「日選時段型」6個月以上且每月平均執行率均達80%，另每度加碼0.26元回饋。

(今年抑低用電期間結束後提供，期間未申請調降抑低契約容量或取消申請者)

加碼回饋金 =

$$\text{流動電費扣減費率} \times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當日執行率} \times \text{時數} \times \text{天數(每月以22天概估)} \times \text{參與月數}$$

$$= \$0.26 \times 1,000 \text{瓩} \times 95\% \times 4 \text{小時} \times 22 \text{天} \times 7 \text{個月}$$

$$= \mathbf{15萬2,152} \text{元}$$

112年4月-10月參與日減4時型，總可取得電費折扣 18萬4,589×7個月+15萬2,152 = **144萬4,275**



月選8日型-措施介紹



抑低用電期間：

5月至10月間，於平日自選8天抑低、時間15時至22時(7小時)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經常契約容量25%，不低於50瓩

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每一約定日之前5日15時至22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，與經常契約容量取小值



基本電費扣減：

依執行率、達成次數給予不同扣減，執行月份每月最高扣減30%

流動電費扣減：

無

加計電費：

無



可同時參與彈性反應型、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(擇一)

月選8日型-試算案例(當月可取得之電費扣減)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月減8日型，經常契約容量2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。

8個約定日抑低容量：830瓩、750瓩、700瓩、850瓩、770瓩、900瓩、820瓩、780瓩
 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800瓩，執行率80% → 對應扣減比率為20%

執行率 x	$x < 60\%$	$60\% \leq x < 80\%$	$80\% \leq x < 100\%$	$x \geq 100\%$
扣減比率	0%	10%	20%	30%

基本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
 &= \text{基本電費單價} \times \text{約定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\
 &= 223.6 \times 1,000 \times 20\% = \mathbf{44,720 \text{ 元}}
 \end{aligned}$$





2

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

- 彈性反應型
- 保證反應型



彈性反應型-措施簡介

即時性

措施介紹

抑低用電期間：

全年平日視系統需要執行**2~6**小時
每日1次為限

通知方式：

抑低用電前至少2小時前

最低抑低契約容量：

20瓩

基準用電容量(CBL)：

執行抑低用電日**前5日**相同抑低時段 平均
需量或得協商通知**前兩2小時**平均需量

基本電費扣減：

無

流動電費扣減：

每度**10元** **112年4-10月每度12元 (加碼回饋)**

加計電費：

無

無執行率問題，抑低實績可全拿



可同時參與計畫性措施



彈性反應型 案例計算 (當月可取得之電費扣減)

某高壓用戶，於8月份選用彈性反應型，經常契約容量4,000瓩，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,000瓩，每次事件實際抑低容量800瓩，當月共執行16小時

1. **未參與**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，當月可取得**15萬3,600元**

流動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抑低時數} \times 12 (\text{加碼回饋}) \text{元/度} \\ & = 800 \times 16 \text{小時} \times 12 \text{元} = 153,60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2. **已參與**其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，當月可取得**19萬1,448元**
(假設參與日選段型，抑低契約容量500瓩)

日選6時段型當月流動電費扣減

$$\begin{aligned} & = \text{抑低契約容量} \times \text{當日執行率} \times \text{執行時數} \times \text{流動電費扣} \\ & \text{減費率} \times \text{扣減比率} \times \text{工作日曆天數} \\ & = 500 \times 100\% \times 6 \times 1.69 \times 120\% \times 22 \\ & = 133,848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彈性反應型流動電費扣減

執行時段皆與日選時段型重疊者

$$\begin{aligned} & = \text{實際抑低容量} \times \text{執行抑低時數} \times 12 \text{元/度} \\ & = (800 - 500) \times 16 \times 12 = 57,60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

推薦選用措施

夏月

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
日選時段型 或 月選8日型

+

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
彈性反應型 (每度12元)

穩健收入(日選時段型)為主
積極收入(彈性反應型)為輔

非夏月

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
彈性反應型

- ✓ 無執行率問題
- ✓ 實際抑低量*時數*每度10元

+

需量競價措施
經濟型

需量競價+彈性反應型

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如需台電至貴公司詳加說明或節能輔導，請與我聯繫。感謝



配售電 | 彰化區營業處
事業部



服務專員
陳子馨

電話 — (04)7256461#6112
傳真 — (04)7256472

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
500017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8號



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

單位：元

附件- 調整後高壓電價表 (自112年4月1日起適用)

五、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

(一)二段式時間電價

分 類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
基本 電費	經 常 契 約			每 瓦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
	非 夏 月 契 約				—	166.90	—	160.60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	離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
流動 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	夏 月 09:00~24:00	每 度	5.05	—	4.68	—
			非夏月 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4.77	—	4.39
		離 峰 時 間	夏 月 00:00~09:00		2.03	—	1.94	—
			非夏月 00:00~06:00 11:00~14:00		—	1.85	—	1.74
	週 六	半尖峰 時 間	夏 月 09:00~24:00		2.18	—	2.16	—
			非夏月 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2.00	—	1.96
		離 峰 時 間	夏 月 00:00~09:00		2.03	—	1.94	—
			非夏月 00:00~06:00 11:00~14:00		—	1.85	—	1.74
	週日及 離峰日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	2.03	1.85	1.94	1.74

註:

上表為非凍漲及非減半調整行業適用，
調整後完整電價表（自112年1月1日0
時起適用）可至「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
表」項下瀏覽下載。



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誠信 關懷 服務 成長

附件- 調整後高壓電價表 (自112年4月1日起適用)



(二)三段式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
				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5月16日至 10月15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
基本 電費	經 常 契 約		每 月	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	
	半 尖 峰 契 約				166.90	166.90	160.60	160.60	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
	離 峰 契 約			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
流動 電費 (尖峰時 間固定)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間	夏 月	16:00~22:00	每 度	7.03	—	6.58	—
		半 尖 峰 間	夏 月	09:00~16:00 22:00~24:00		4.39	—	4.08	—
			非 夏 月	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4.11	—	3.82
		離 峰 間	夏 月	00:00~09:00		1.91	—	1.83	—
	非 夏 月	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—		1.75	—	1.66	
	週 六	半 尖 峰 間	夏 月	09:00~24:00		2.04	—	1.98	—
			非 夏 月	06:00~11:00 14:00~24:00		—	1.89	—	1.83
		離 峰 間	夏 月	00:00~09:00		1.91	—	1.83	—
			非 夏 月	00:00~06:00 11:00~14:00		—	1.75	—	1.66
	週 日 及 離 峰 日	離 峰 間	全 日			1.91	1.75	1.83	1.66

註:

上表為非凍漲及非減半調整行業適用，
調整後完整電價表（自112年1月1日0
時起適用）可至「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
表」項下瀏覽下載。

